

訴 願 人：○○商行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518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化粧品廣告傳單，內容載有：「.....○○『○○』○○精油，能殺滅病菌、病毒，預防手部接觸感染，在接觸家禽、鳥類後，馬上使用○○『○○』噴霧於手部，有效殺滅附著其上之病菌、病毒，形成長效性精油保護膜 .....」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4 日於○○材料行（臺北市○○區○○街○○號）查獲，並於 96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518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 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化粧品種類表…… 三、化粧水類：…… 6. 護手液……」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二、……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 二、本件訴願理

由略以：

系爭產品為一傳銷產品，傳單及教育都由上線（即介紹人）所傳遞，訊息為銷售唯一資訊，訴願人只是一間傳銷商，代銷產品及其內容只是照本宣達，並無個人意見，請原處分機關詳查。

##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即印製、發放系爭化粧品廣告傳單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廣告傳單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違規

廣告監測查報表、96年6月5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只是傳銷商，代銷產品及其內容只是照本宣達，並無個人意見云云。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且據原處分機關96年6月5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請問案內廣告是貴商行印製使用的嗎？答：案內廣告是本商行印製。問：案內廣告產品是否是貴商行販售？答：是本商行販售。……問：案內廣告是否有申請廣告核定？答：沒有……產品及資料是來自代理商……而由本經銷商自行拚製文宣印製並販售……」是訴願人未經核准即印製、發放系爭化粧品廣告傳單，即與上開規定有違，自應受罰；尚不得以其僅係照本宣達及無個人意見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條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